

打擊反競爭行為 保障市民公眾利益

競委會早前接獲投訴，指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有批發商在訂定海鮮批發價時涉嫌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昨日競委會聯同警方、漁護署及食環署等多個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搜集與案件相關的資料。競委會調查的案件涵蓋各行各業，問題複雜，有些甚至牽涉其他違法行為，競委會加強與政府各部門合作，有利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商戶、市民和整體公眾利益；競委會更應「老虎」「蒼蠅」一起打，擔當作為，打擊大集團壟斷、操控市場的行爲，營造公平營商環境，促進良性競爭，更有效保障社會整體利益，彰顯本港作為最自由經濟體國際形象。

本港崇尚自由市場經濟，《競爭條例》2015年12月生效，競委會有法律依據禁止合謀定價、圍標等反競爭行為。魚類批發表面看來並非暴利行業，但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批發商操控海鮮批發價，酒樓食肆、街市零售檔販無得選擇、只能無奈進「貴貨」，成本最終轉嫁給消費者，普羅市民利益受損。競委會接獲投訴展開調查，是依法辦事、維護市場公平的必要舉措。

競委會過往調查的對象涉及不同行業，從大型工程招標到涉及民生的酒店訂房網、教科書商、醫療等，此次魚類批發也出現涉嫌合謀定價的情況，顯示反競爭行為滲透到不同行業，情況不容低估。合謀定價都是秘密進行，更可能衍生「不能見光」的罪行，由於利益巨大而複雜，其中或存在不可告人的商業、刑事罪行，當局要進行嚴謹法律分析，掌握充分證據才展開調查；由於受權局限，單靠競委會獨立調查，容易導致費時失事。《競爭條例》

生效至今7年，共有12宗個案達到不同的執法結果，其中5宗案件競委會獲勝訴。

為逃避法律責任，相信未來合謀定價的反競爭行為勢必更隱蔽，競委會調查、搜證、檢控面對的難度更大，競委會更需要與警方、海關、審計署等執法部門加強合作；亦要求各行業商會積極配合，檢視行業內是否有潛在的反競爭情況，提升偵查、處理操控瓜分市場的行爲。

競委會運用《競爭條例》賦予的調查及執法權力進行相關工作，為競爭法建立不少案例，持續推動本港建立公平自由的市場環境。但也要看到，本港部分行業例如超市、車用燃油公司等，市場長期競爭不充分，同種貨品價格相同、同升同降的現象屢見不鮮，一直被社會各界詬病。例如在疫情持續、本港經濟陷入困境的情況下，超市受到衝擊較小，且受惠政府的保就業、撐企業措施，但超市貨品價格卻加多減少、加快減慢，令基層市民生活受影響。這些大企業佔據市場壟斷地位，財力雄厚，儘管有些市場行爲界線含糊，普通市民亦難以透過法律途徑作出挑戰、維護個人權益。公眾有建議，要求競委會主動引用《競爭條例》，審視大企業是否存在不當經營手法，有否聯手操控價格，增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競委會應直面問題，就個別對民生事業有重大影響的企業可能涉及的反競爭行為展開調查、全面搜證，證據充分就提出檢控，用行動向市民展示競委會、政府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遏止損害市民利益的反競爭行為，以工作實際成效取信於民。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讓過渡性房屋發揮最大作用

大型過渡性房屋「同心村」的1,800個單位現入住率已達五六成，入住者普遍反應良好。過渡性房屋讓輪候公屋的基層市民多一個選擇，有助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增加他們對生活的憧憬。政府應早日推出與過渡性房屋性質相近的「簡約公屋」，做好配套設施，加強宣傳配對，讓過渡性房屋充分發揮作用。

本港目前居住在劏房的人數估計有20多萬人，由於公屋輪候時間較長，政府與社會各界合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以解基層市民改善居住燃眉之急。由新鴻基地產以象徵式1元借出土地、政府撥款興建，並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營運的「同心村」，項目提供1,800個單位、可讓約4,000名基層市民入住，目前入住率達五六成。

從「同心村」住戶的反應看，過渡性房屋至少有四大好處：一是有效改善居住環境，「同心村」目前設有五種無障礙房間，每種戶型的房間光線及通風條件良好，基本生活設施齊備；二是有效節省基層開支，以搬入「同心村」的區太一家三口為例，現時月租3,400元，比以前租天台屋租金5,300元便宜，丈夫上班可步行至元朗站、節省交通費，節省的錢可供女兒報讀美術興趣班；三是

同時容納8人的共用廚房「同廚房」，方便鄰居一起聚餐，舉辦聯誼活動；四是與公屋輪候對接，「同心村」住戶目前已有兩成人已申請到公屋，即使簽約2年內未申請到公屋，仍可再續約1年至2年，基本避免忍受劏房之苦。

過渡性房屋實實在在惠及市民，施政報告提出增建5,000個過渡性房屋，加上早前已提出興建的1.5萬個單位目標，未來過渡性房屋供應可達2萬個，但目前落成的單位不到2,000個。對此政府要加強協調，鼓勵更多發展商、社會組織作出更大承擔，加快過渡性房屋建設進度。另外，施政報告提出興建3萬個「簡約公屋」，政府希望2024/25年度推出首批「簡約公屋」，涉及約1,000個單位。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都能讓基層市民在短時間改善居住環境，政府、企業、社福機構應齊心協力，把好事辦好。

20多萬劏房戶急待改善居住環境，但另一方面「同心村」入住率未滿，未免可惜。主要原因是基層市民未能充分掌握資訊，有入住的住戶是通過偶然機會才得知「同心村」項目。房委會、社署等部門要加強跨部門合作，將過渡性房屋的資料更精準發送給輪候公屋人士，保障有需要人士得到及時支援，也讓過渡性房屋物盡其用。

律政司就黎智英准聘英國大狀申上訴許可 終院今頒判詞 港各界：法院應將國安放在首位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共4罪，案件將於12月1日在高等法院開審。法庭早前批准黎智英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他辯護，律政司就此決定提出上訴，結果上訴庭駁回，其後亦拒絕向律政司批出終審法院上訴許可；律政司於是直接向終審法院的上訴委員會申請終極上訴許可，終院將於今天（28日）頒布書面判詞。香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不能動搖的底線，面對當前的外部環境，法院應具備國家安全的意識，在處理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時，應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



◆袁國強日前代表律政司申請上訴許可。



◆香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表示，法院應具備國家安全的意識，在處理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時，應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圖為黎智英早前收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濟文

馬豪輝憂洋大狀歪曲立法原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馬豪輝表示，首先，最重要一點，無論世界各地，凡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時，控辯雙方都只由當地的法律人士負責，不會任由其他國家人士參與。其次，香港國安法以中文為主體，更不排除有很多證據涉及地道的香港用語，若由外籍大律師參與，能否精確掌握香港國安法的神髓成疑問，令人憂慮會否歪曲了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此外，是次主要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內容關乎國家安全等敏感範圍，若由本地律師負責，當發現證

據被洩露或不當使用時，特區政府較易跟進處理；反之，若由外籍大狀負責，當他在案件審訊完畢離港後，就較難跟進。

梁志祥：將觸及大量國家機密

全國政協委員梁志祥表示，獲准由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為黎智英辯護，是絕對不應該、不適合的，同時更違反當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今次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審訊過程預計將觸及大量的國家機密、牽涉外國勢力如何干預國家與香港事務等，絕對不能容許有外國律師參與其中，否則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將被打

開一個缺口。

陳子遷：國安法與普通法有別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律師陳子遷認為，今次的爭議點是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與一般普通法有很大分別。所以在討論或研究律政司提出的上訴申請時，應從國家安全這個宏觀角度考慮問題。香港國安法從制訂到落實，完全關乎於當前香港特區面對各種影響國家安全的挑戰，決不能被黎智英等別有用心之流藉外聘大狀打開缺口，故法院須慎重考慮。

馬恩國：涉國安問題性質敏感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亦認為，今次案件涉及國家安全問題，性質相當嚴重及敏感，法院需要慎重處理，否則將對香港國安法往後的發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等範疇上，造成很大影響。每個國家或地區的國安法，都是按照本身實際需要訂立，故各自的立法原意與內容也出現很大分別，就以英美及日本等國家的國家安全法為例，主要針對反恐、打擊恐怖主義等相關活動；而香港國安法就按實際需要，設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這部分為其他地區所沒有，而Tim Owen又是否真正了解當中的立法原意成為疑問。

加強舞台表演安全 擬試第三方查安裝工程

特區政府已完成MIRROR紅館演唱會墜屏意外調查，並正制訂新措施，以加強演唱會等舞台表演安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在電視節目上表示，將考慮推行先導計劃，試行由獨立第三方檢查審核表演舞台的安裝工程。他表示，現正揀選表演作試點，會傾向揀選比較大型的活動，了解具體要查核哪些項目，以及怎樣做才最配合業界需要和最有效。

楊潤雄表示，政府正與業界商討透過修訂場地租用條款引入新措施，例如要為機械裝置作負荷測試，以加強舞台表演安全。而在具體方案出爐前，會繼續推行短期措施，包括暫停使用懸吊於高空作擺動、旋轉或乘載人員的機械裝置等。

楊潤雄：傾向選較大型活動作試點

被問到能否趕及在本年底推出新措施時，他指仍要時間處理，因為政府打算在主辦單位聘請認可人士審核安裝工程外，再試行由獨立第三方審核多一次，「究竟要核實哪些項目，或者去到什麼程度，或者

如何選擇一些表演出來核實，都可能要做先導，讓我們知道怎樣做會最配合需要及最有效。理論上應該選擇較大型一點的表演活動，因為所牽涉範圍比較闊，能夠較全面看到。」

他說，康文署並非專業部門，只能確保工程與核實的報告無誤，現行機制下只能信納專業人士的意見，因此推出先導計劃後，可考慮由康文署聘請第三方或由該署制訂名單，供業界參考，「因康文署本身並非工程部門，他們都要聘請一些專業人士，我們對專業人士的要求，是要他對自己的專業負責。」

近日有MIRROR演唱會的舞蹈員發公開信，提及採排時間嚴重不足。楊潤雄表示，康文署的報告中，有建議未來要有足夠的採排給舞台上包括舞蹈員等所有表演者，需與業界商討，「可能很難制定確實時間，因為表演有很多種類，有些複雜、有些簡單，業界心目中已有個標準，我們要與他們商討的是，怎樣的表述方式能夠清晰地交代。」

另外，楊潤雄提到現時「團團團團」安排下，暫有8團向旅議會登記，惟有旅遊業界反映不是很多食肆參與，無法到食肆進餐。他表示，有多少食肆願意參與，需要旅行社與食肆商討，「本港有這麼多食肆，我相信大家透過討論，會找到食肆願意去做這些安排。」他指相關安排也是剛剛推出不久，旅行社亦需要做一些設計去吸引遊客來，期望數目會愈來愈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文體旅局：播錯國歌須嚴肅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11月13日，在韓國仁川舉行的亞洲七人欖球系列賽第二站香港對韓國的決賽中，主辦機構亞洲欖球總會將一首「港獨」歌曲，當作所謂「香港國歌」播放，事件引起各方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根據資料，沒有證據顯示播錯國歌一事存在政治動機，但他強調事態嚴重，需要嚴肅處理，而警方仍在進一步調查中。

楊潤雄強調，國旗及區旗需要受到尊重，將嚴肅處理有關問題，不會隨便下結論認為是個別事件，「事件發生後，已透過港協暨奧委會，要求轄下的體育總會觀看過去一段時間的賽事轉播，暫時未收到發現問題的報告。」

他指出，亞欖總會會長阿哈拉日前已親自到港解釋及道歉，並向特區政府表明必定嚴格執行指引，以免再次出錯，政府將繼續密切留意事件進展。

如發現類似問題 籲市民報料

他認為，事件不應只針對運動員，認為在連串事件中看不到運動員的國民身份認同出現問題。早前港協暨奧委會已發布播放國歌和升旗區旗指引，他相信可避免運動員在現場不知所措、不懂反應，但他也承認很難安排人手全天候監察所有港隊參與的賽事，暫時未發現其他賽事出現類似事件。「當體育總會或市民發現問題時，也可向政府或有關機構提出，以作出跟進。」